2018年度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

预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

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工业企业、信息化工作、商务工作的县政府主要组成部门。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工业行业管理、宏观调控、工业经济运行和信息产业管理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融合，促进电信、广播和计算机网络融合，指导电子政务、电子商务发展，推动跨行业、跨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；监测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运行态势，统计发布相关信息；指导全县企业技术装备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；推进高新的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，提升传统工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 栾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10月，办公地点在栾川县文化艺术中心8楼，现有干部职工53人（行政编制14人、财政全供事业编制12人、自筹自支事业编制23人、聘用4人），其中：领导班子5人，退二线6人，中层干部13人。局机关下设行政办公室、工业综合股、党建办、、财务股、企业改革与维稳办、电子商务运营中心、商务综合股、综合执法大队、节能安全环保股。

第二部分

栾川县商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栾川县商工委2018年财政预算拨款总计620.2403万元，与2017年财政预算拨款增加411.0112万元，2018年财政预算拨款增加209.23万元，增加情况说明如下：
 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60.4491万元，增加原因：2018年调资使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提高和人员增加。
 （二）项目支出增加148.78万元。增加原因是：临时追加黄金办人员工资84.78万元，临时安排黄金办职工工资和养老保险、公积金等50万元；取缔6个煤厂补助费9万元；临时追加办公经费5万元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无变化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上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2．公务接待费

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无变化。

3．公务用车费

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无变化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

办公费32400元、印刷费10000、电话费8000、电费10000差旅费48600、报刊征订费3000，公用费用合计112000元。工会费18421、福利费29300、工会福利费合计47720元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（六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18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。

（七）绩效工资预算情况

商工委属行政单位，2018年未安排绩效工资。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中央、省、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栾川县商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8日